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瀚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所為113年度審金簡字第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92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又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茲檢察官已明示僅就原審量刑部分為上訴（本院卷第88頁），故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至於犯罪事實及論罪暨沒收部分，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說明：

-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並未賠償告訴人，難認態度良好，詎原審仍對被告從輕量刑，甚至宣告緩刑，已非恰當，且原審所命被告對告訴人賠償之數額，未達全額損害，該緩刑條件之諭知，自亦未恰，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更為適當之判決（本院卷第9至10頁）。
- (二)、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

01 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
02 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3 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量刑之輕
04 重，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苟法院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6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
07 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號、75年台
08 上字第7033號判決、96年度台上字第760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次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0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1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外，
12 並應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在同一犯罪
13 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
14 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
15 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
16 字第2446號、95年度台上字第661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本件原審已審酌現今詐欺集團猖獗，被告卻隨意將自己帳戶
18 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並協助轉帳購幣，不但平添破案困
19 難，且造成被害人金錢損失，本不宜輕縱，但其並無相類之
20 財產犯罪前科，與意在騙取被害人血汗之詐欺集團成員不
21 同，獲得報酬亦僅係告訴人受害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00
22 0元中之3000元，而犯後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但仍知坦
23 承，故於斟酌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教育、經濟
24 狀況等一切情狀後，量處有期徒刑2月（得易服社會勞動），
25 併科罰金1萬元；另以被告並無前科，此次一時失慮，經過
26 偵審教訓，應知警惕，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惟
27 考量告訴人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衡量被告之經濟狀況，諭
28 知被告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向告訴人
29 支付1萬5000元。以上經核確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依刑
30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之情
31 形，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賠償告

01 訴人1萬5000元完畢，有卷內公務電話紀錄、匯款證明(本院
02 卷第67、69頁)可稽，檢察官仍執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
03 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5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畊甫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

09 法官 郭書綺

10 法官 梁志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本件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羅淳柔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